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武信用文〔2018〕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完成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任务，现将《武汉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3 月 22 日



武汉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是我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接受国家终期评估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任务，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深入完善信用平台功能，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和应用，强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全面加强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宣传，构建信用监督体系，确保信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过关，为建设“三化”大武汉提供强有力的信用支撑。

一、深入完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

1. 完善信用平台服务功能。对接国家和省信用标准，进一步完善自然人和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与国家和省信用平台互联互通；对接全市统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武汉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为行政管理等提供自动化信用信息服务。完善信用信息授权查询功能，实现非公开类信息授权认证查询。完善信用信息修复功能，实现信息异议和修复申请资料网上推送认证，网上修复。完善自然人和社会法人信用评价系统，为自然人和社会法人提供全方位信用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办、武汉资信公司）

2. 完善“信用武汉”网功能。对接国家和省对网站建设要求，实现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信用武汉”网栏目设置、界面风格，改善信用记录、“双公示”信息查询，红黑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承诺书、奖惩案例公示，以及网上信用培训等功能；深化“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建设，实现“政策分解条目化、对象提示窗口化、结果监测自动化”；深化“信用武汉”APP、微信公众号等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功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武汉资信公司）

3. 探索信用监测系统建设。组织开展“武汉市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课题研究，积极探索对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系统建设，逐步推进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和应用，为深入推进各区、市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改善信用环境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武汉资信公司）

二、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披露

4. 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各区、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运用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完善区域和部门信用信息目录，分别汇集区域、部门和行业产生的个人、法人信用记录，及时归集至市信用平台，确保信用信息归集率、利用率均达到100%。市信用平台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合作，采集我市行政机关和社会公共服务组织以外的社会信用数据。（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武汉资信公司）

5. 大力推进信用信息披露。继续落实诚信“红黑名单”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深入推进信用承诺制度落实，各区、市各部门要求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事项时以规范格式作出公开承诺，并将承诺书归集市信用平台公示。全面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商、编办、民政、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存量代码转换率达100%，存量转换代码和新发放增量代码及时推送市信用平台公示。推进信息归集和信用奖惩案例公示，提高信息归集效率，扩大信用影响力。制定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制度，规范信用修复范围和程序。（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以及其他市各有关部门）

三、深入推进信息应用和联合奖惩

6. 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各部门认真落实《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制定部门行业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细则，规范信用记录应用环节、程序及激励和惩戒标准，在299个事项中全面实施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各区制定实施方案，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各区、市各部门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案例及时推送市信用平台公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

7. 深入推进信用联合奖惩。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

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规范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程序及发布途径和奖惩应用。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印发相应的联合奖惩事项清单,市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和办法。研究制定《武汉市关于自然人、法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构建完善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体系。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信用武汉”网联合奖惩系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确保信用联合奖惩落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以及其他市各有关部门、武汉资信公司)

8. 深入推进信用服务创新。推进“信用+监管”,发挥武汉资信公司专业、技术优势,开展企业、个人信用评分,为政府部门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提供信用支撑。推进“信用+惠企”,推广“信易贷”、“信易债”、“税易贷”等产品,为诚信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企业发展。推进“信用+惠民”,完善“市民卡”诚信功能,在公交出行、卫生医疗、共享经济、精准扶贫、文化休闲和金融商贸等领域,广泛实施守信激励,让诚实守信者得到实惠。各区、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彰显区域和部门信用体系建设特色和亮点。(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以及其他市各有关部门)

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9.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制定《武汉市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

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及街道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将有关政务失信记录归集至市信用平台，并推送至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以及其他市各有关部门）

10. 加强个人诚信建设。落实《武汉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武信用文〔2017〕3号），各区、市各部门推动个人实名登记，建立个人信用记录，个人信用记录覆盖率要达到100%，并将个人信用信息及时归集至市信用平台，归集率达到90%以上。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开展个人信用评分，在职称评定、表彰评优、人事考试、干部选拔任职、特殊行业入职、担任企业负责人、从业资格认定、劳动用工等方面，查询和应用个人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行政性约束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以及其他市各有关部门）

11.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在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要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对纳入信用“黑名单”的信用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积极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刷单炒信失信行为联合整治,创造良好的电子商务行业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以及其他市各有关部门)

12.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建立并实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建立完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完善司法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13. 加强金融信用建设。加强金融生态建设,提升金融案件执结率、标的额兑现率。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探索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市法

院、市检察院)

14. 加强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召开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推进会议，部署推进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确保通过终期验收。继续推进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岸区、新洲区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推进工商、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旅游、电子商务、招标投标、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等十一个行业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在信用规章制度建设、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应用、信用联合奖惩、信用宣传教育等方面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责任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岸区人民政府、新洲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安监局、市金融局、市旅游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网信办、市公管办）

五、深入推进诚信宣传教育

15. 加强诚信宣传。在武汉电视台开设“诚信武汉”电视宣传栏目，普及信用知识，解读信用政策，报道信用工作特色亮点，宣传诚信典型，剖析失信惩戒案例。依托报刊、广播、微信、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报道信用建设。结合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以及其他市各有关部门）

16. 加强诚信教育。推进诚信文化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

社区、进村镇；将信用建设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以及其他市各有关部门）

六、努力构建信用监督考评体系

17. 加强目标考核。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市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内容，市发改委会同市综治办制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促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发改委）

18. 加强数据月报。各区、市各部门每月 22 日前将发布红黑名单、联合奖惩案例、联合奖惩参与部门数量、联合奖惩创新做法、信用修复情况、双公示数量及公示率、创新公示项目及信息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产品数量、不良贷款率、信易贷余额等 12 类数据报市信用办，市信用办汇总后上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提升武汉城市综合信用指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

19. 加强督办通报。按照省信用办要求，坚持月度通报信用记录归集情况，提高信息归集质量。建立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办通报制度，市信用办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区和部门将下达工作落实督办函，限期整改落实，并要求相关单位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对工作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区和部门，市信用办将实施通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